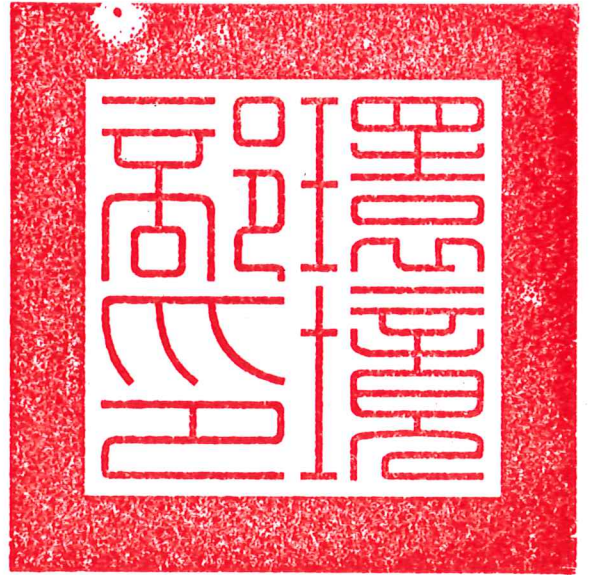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 1137109734 號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期間，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辦理「事業土水分群自主預防推動計畫」之事業現勘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，以及後續污染調查及查證等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。
- 二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委託機構名稱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受委託機構所在地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2 樓（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及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65 號 2 樓（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三、受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：執行「事業土水分群自主預防推動計畫」之事業現勘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，以及後續污染調查及查證等作業。

部長 薛富盛